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keep.com/ ⁽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或前後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https://keep.com/ ⁽⁶⁾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及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⁸⁾⁽⁹⁾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因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則當日不會開始及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